

由于未销售药品已经被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召回，我分局未行使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事实：

2021年3月11日，当事人从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由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关节止痛膏（批号201206）20盒，购进价格为2.78元/盒，以3.5元/盒的价格销售了4盒，库存16盒由吉林省鼎裕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回。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药品合格证明、随货同行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在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5月17日期间，当事人长春市九龙医药二商店，销售劣药关节止痛膏（批号：201206）案件货值金额人民币14.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8元。

长春市九龙医药二商店法定代表人李*祥对上述违法事实没有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李*祥的合法身份；
4. 长春市九龙医药二商店提供了关节止痛膏（批号201206）的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销售小票、召回退货发

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 吉林省鼎裕药材有限公司《公司资质文件》、《成品检验报告书》、证明当事人是从合法企业购进药品。

7.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药品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经营批号 201206 的关节止痛膏，经检验盐酸苯海拉明含量不符合规定为劣药。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药稽行告字〔2021〕48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定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版）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符合第三款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为劣药。

二、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

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同时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第十一条 和国家食药监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 号）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现条例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

三、处罚：鉴于当事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能如实提供其进货来源，未销售药品已退回厂家，并提供了进货查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给予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2.88 元，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